

互联网时代未成年人信息泄露严重专家建议 多措并举保障未成年人上网安全

韩丹东 姜珊

随着互联网快速发展,个人信息被源源不断地收集、存储在网络空间,再在不知不觉中泄露,这些信息包括姓名、通信记录、消费记录等。

今年两会期间,未成年人保护问题成为热点话题,尤其是未成年人的信息保护更受到强烈关注。在未成年人接触互联网日渐频繁之际,如何保障未成年人安全上网?笔者就此采访了业内有关专家。

信息泄露现象普遍 未成年人保护堪忧

家住北京市朝阳区的段丽(化名)越来越担忧信息泄露。

段丽的孩子正在上初中,为了更好地辅导孩子,她经常上网浏览一些与教育有关的信息,例如学习辅导、成绩预估、学校报考信息等。不过,要想进入网站了解这些相关信息,段丽会被要求填写孩子所在的学校、年级、成绩、报考学校意向等信息。

此后的几天时间里,她接到了许多电话来自不同的机构的电话。有些询问孩子的信息,有些宣传辅导机构,还有一些已经知道了孩子信息向她分析情况。从此以后,段丽

在浏览一些必须填写有关信息的网站时开始谨慎起来,但仍然防不胜防,经常会接到陌生电话,她常用的手机软件也会收到相关广告推送。

此外,段丽还发现,孩子在网上查阅学习资料时,网页上会时不时弹出一些不适合孩子浏览的推送,且不易点击关闭。

段丽的经历并非个例,越来越多的人正深陷信息泄露的忧虑中。

五类问题不容忽视 法治保障刻不容缓

中国传媒大学政法学院法律系副主任郑宁分析,如今,未成年人网络保护主要面临五类问题,即网络诈骗;网络欺凌;淫秽、色情、暴力等不良信息;网络隐私权受到侵犯;网瘾。郑宁称,这些问题会带来很多危害,对未成年人价值观、世界观的形成造成不利影响;对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造成影响;对未成年人的身、财产权造成侵害;网络上的违法行为会延伸到线下,对社会稳定、公共道德等公共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在郑宁看来,保护个人信息越来越重要,应对所有个人信息进行保护,未成年人更不例外。网络安全

法已对个人信息收集、使用的原则和规则作了明确规定,也适用于未成年人信息。全国人大常委会已将制定个人信息保护法列入立法规划,相关部门正在抓紧研究和起草。而正在起草中的《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征求意见稿)》也针对未成年人个人信息保护。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教授、安全与职业卫生工程研究所副所长任国友认为,网络上弹出的广告以及商业信息是网络运营者实施的商业广告行为,那些不健康的或者不益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发展的信息,应该得到相关法律的规制。

任国友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在关于传播暴力、淫秽色情信息方面都有相关规定,国家也支持研究开发有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网络产品和服务,而且对网络运营者收集、使用个人信息行为以及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行为也有严格的规定。

“令人欣喜的是,未成年人保护法修订,将为解决新形势下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存在的突出问题提供法治保障,为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发展创造良好的法治环境,将有利于未成年人信息保护。”任国友说。

家庭学校社会合作 保护未成年人上网

随着互联网快速发展,未成年人上网变得很普遍,应当如何保护未成年人健康、安全上网?

任国友认为,结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及有关法律,应加强以下3方面保护:

首先是家庭保护,监护人应履行第一保护人职责,合理引导未成年人上网行为。监护人应当创造良好的、和睦的家庭环境,关注未成年人的生理、心理状况和行为习惯,以健康的思想、良好的品行和适当的方法教育和影响未成年人,引导未成年人进行有益身心健康的活动,预防和制止未成年人沉迷网络。

其次是学校保护,学校与监护人互相配合,帮助未成年人养成良好的上网习惯。学校应当尊重未成年学生受教育的权利,关心、爱护学生,对品行有缺点、学习有困难的学生,应当耐心教育、帮助,不得歧视,不得违反法律和国家规定开除未成年学生,应当根据未成年学生身心发展的特点,对其进行社会生活指导、心理健康辅导和青春期教育。教职员工应当尊重未成年人

的人格尊严,不得对未成年人实施体罚、变相体罚或者其他侮辱人格尊严的行为。

最后是社会保护,齐心协力营造积极向上的网络氛围。社会应当树立尊重、保护、教育未成年人的良好风尚,关心、爱护未成年人,应积极通过有益的活动吸引未成年人参与,更重要的是对侵犯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的行为依法处理。

在郑宁看来,由于未成年人的判断力和控制力较弱,所以未成年人信息保护具备特殊性,立法应当规定未经本人(一定年龄以上的)或监护人同意,他人不得收集、使用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另外,对于未成年人信息泄露和非法利用的行为,应在处罚和量刑上予以加重。

“政府应当出台专门立法,加大执法力度;社会应当加强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的宣传教育,行业组织建立未成年人上网指引和网络信息发布标准,推动网络分级制,为未成年人不良网络行为的矫正提供社会资源;家长要提高网络素养,指导未成年人正确上网,对违法信息及时举报或要求网络平台删除,依法维护未成年人权利,矫正未成年人的不良网络行为。”郑宁说。

(据《法制日报》)

以正确方式传承英烈精神

近日,退役军人事务部、中央网信办、教育部、民政部、文化和旅游部、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等10部门联合下发《关于在清明节期间开展“传承·2019清明祭英烈”宣传教育活动的通知》,部署开展以缅怀英烈、传承英烈精神为重点的主题宣传教育活动。(3月25日新华社)

风清气明、慎终追远,是清明节所蕴含的节日内涵和文化价值。在清明节祭祀祖先、缅怀先烈、寄托哀思,是中华民族传承下来的传统习俗,也是激励中华儿女秉承遗志、继往开来的精神之源。生活越是美好,越不能忘记先烈为民族独立、国家富强和社会进步所作出的伟大贡献、所付出的巨大牺牲。清明祭英烈,就是要传承英烈精神,凝聚起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磅礴精神力量。

清明祭英烈要坚持文明为先。要唤起全社会对英烈的崇敬之情,需要以适当的方式表达情感、营造氛围。但无论采取何种方式,都要坚持以文明为先,简朴而不失隆重即可,不必过度追求场面形式和物质投入。英烈精神的本质就是激励人们为了国家和民族的利益,敢于抛头颅、洒热血,舍小家为大家,跟物质回报没有丝毫关系。如果在祭拜中过于追求场面,反倒有背英烈遗志,也不利于传递正确的价值导向。祭拜英烈重点在于铭记英烈事迹、弘扬英烈精神,让更多的人能够在感动中获取成长与奉献的力量,更加积极地投入到国家建设和民族复兴的伟大事业中去。

清明祭英烈要善用网络平台。互联网平台可以提高传播效率,网上祭英烈活动已经开展了多年,在网民中产生了较大反响,有很多人收获了感动、受到了激励。要继续发挥好互联网的优势,广泛开展短片展播、网络直播、主题征文、网上祭扫、寻访陵园等网上祭英烈的活动,增强网友的关注度、参与度和沉浸感,以网民喜闻乐见的方式,扩大网上祭英烈的传播力和影响力,弘扬家国情怀。

天地英雄气,千秋尚凛然。英雄先烈用自己的牺牲换来了如今的太平盛世,我们应不忘历史、不负英烈,秉承先烈的遗志,发扬先烈的精神,形成全社会对英烈的尊崇,并且把对英烈的缅怀转化为勤力奋斗的动力,把英雄精神熔铸于我们的灵魂之中,用更加辉煌的成就告慰英魂。

铁路公安 强化治安防范 确保清明假期安全

清明假期临近,为保证旅客出行安全,各地铁路公安机关调配警力,加大站区巡查力度,加强安检查危,严厉打击“盗抢骗”侵财违法活动,确保治安环境安全稳定。

各地铁路公安机关从稳定站车治安入手,加强对广场、售票厅、候车室等人员密集场所的巡查,对嫌疑人员和物品严格盘查。密切与地方公安机关和驻站武警的联系,完善信息、巡查、应急等相关机制。同时,进一步加强安检查危,密切与客运部门的配合,适时增加安检人员。北京铁路公安处加强管内大客站的值勤警力,把好重点卡口。成都铁路公安处对新客站治安防控网络进行梳理、补强。包头铁路公安处开展处置突发事件演练,提升车站安全防控等级。蚌埠、延边、乌鲁木齐等铁路公安处对管内视频监控系统进行检修,确保性能良好。杭州铁路公安处海宁车站派出所落实管内三个客运站安检负责人员,加强明察暗访。

为保证旅客财物安全,各地铁路警方还组织民警深入重点车站、旅客列车,对盗抢骗等侵财类违法行为严厉打击。同时,针对重大疑难案件,抽调精干警力开展攻坚战。

为确保铁路沿线安全稳定,各地铁路警方进一步加强沿线治安防范,对重点设施设备落实安全措施。武汉铁路公安处广水车站派出所会同当地中小学组织增加学生腰鼓队,深入田间地头宣传铁路安全知识。贵阳铁路公安处利用微博、微信平台及时发布安全提示。厦门、吉林、哈密等铁路公安处联合铁路部门排查线路安全隐患,逐一落实整改。怀化、开远、锡林浩特等铁路公安处组织民警加强沿线巡查,防止祭祀烧纸引发火灾,危及铁路安全。徐州铁路公安处汤山车站派出所结合当地举办的梨花节,组织民警深入到铁路沿线的村庄、梨园,向群众宣传铁路安全常识。(据法制网)

我国明年将初步建立地下水污染防治法规标准体系

4月1日,由生态环境部、自然资源部、住建部、水利部以及农业农村部五部共同制定的《地下水污染防治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对外发布。《方案》对我国地下水污染防治给出了明确的时间表和路线图,提出到2020年,初步建立地下水污染防治法规标准体系;全国地下水质量极差比例控制在15%左右。

就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时间要求,《方案》提出,到2020年,初步建立地下水污染防治法规标准体系、全国地下水环境监测体系;全国地下水质量极差比例控制在15%左右;典型地下水污染源得到初步监控,地下水污染加剧趋势得到初步遏制。到2025年,建立地下水污染防治法规标准体系、全国地下水环境监测体系;全国地下水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总体为85%左右;典型地下水污染源得到有效监控,地下水污染加剧趋势得到有效遏制。到2035年,力争全国地下水环境质量总体改善,生态系统功能基本恢复。

为建立健全法规和标准规范体系,《方案》提出,2020年年底,制定《全国地下水污染防治规划(2021—2025年)》,细化落实《水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法》的要求,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主体责任,实现地下水污染防治全面监管,京津冀、长江经济带等重点地区地下水水质有所改善。

《方案》要求,今年年底前,试点省(区、市)完成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划分。2020年,各省(区、市)全面开展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防治,实施地下水污染源分类监管。2020年年底,各省(区、市)对高风险的化学品生产企业以及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区域开展必要的防渗处理。

《方案》指出,生态环境部对地下水污染防治统一监督,有关部门加强地下水污染防治信息共享、定期会商、评估指导,形成“一岗双责”、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同时,生态环境部将地下水污染防治目标完成及责任落实情况纳入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范畴,对承担地下水污染防治职责的有关地方进行督察,确保如期完成地下水污染防治各项任务。

(据《法制日报》)



自贡市举行第五届道德模范颁奖典礼

本报讯(程健 苏丽娜)3月28日,由自贡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主办的第五届自贡市道德模范颁奖典礼暨2019年第一期道德讲堂活动在自贡举行。

颁奖典礼分为“助人为乐”“见义勇为”“诚实守信”“敬业奉献”“孝老爱亲”五个篇章,分别对五种类型道德模范进行了颁奖,通过播放模范事迹短片、颁授奖章、致敬礼赞等形式,

诠释了中华道德之美,弘扬了先进模范人物在全市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公民道德建设中的示范引领作用。

据悉,本次活动经过基层推荐、评

选、审核、社会公示和综合评定等程序,评选出了十位道德模范。他们来自不同岗位,接受着不同的人生历练,他们为社会奉献着自己,燃烧了自己的青春,展示了平凡中伟大的光辉。

“2018年全国法院十大执行案件”评选活动启动

新华社北京4月1日电(记者 罗沙)为充分展示人民法院兑现“用两到三年时间基本解决执行难”庄严承诺的坚定决心,展现决胜“基本解决执行难”之年的工作力度和工作成效,由最高人民法院与新华社共同

举办的“2018年全国法院十大执行案件”评选活动1日正式启动。

据了解,此次参选的案件为2018年执结的社会关注度高、影响大、执行效果好的执行案件。根据各高级人民法院报送的案件,由法学专

家、媒体资深记者组成的专家评审委员会从中初步评选出30个案例,作为“2018年全国法院十大执行案件”候选案例。30个候选案例具有较强的典型性和影响力,涵盖全国27个省市区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法院。

据悉,从即日起至4月7日,参选案件将在新华社新媒体、新华网等平台上展示,接受网民投票评选。结合网上投票和专家评审委员会意见,将最终确定2018年全国法院十大执行案件。

5月1日起对芬太尼类物质实施整类列管

4月1日,公安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联合发布《关于将芬太尼类物质列入非药用类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制品种增补目录的公告》。国务院新闻办举行新闻发布会,国家禁毒委员会副主任、公安部反恐专员刘跃进和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王贺胜、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局长陈时飞对有关情况进行了介绍。

公告指出,根据《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非药用类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列管办法》有关规定,公安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决定将芬太尼类物质列入《非药用类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制品种增补目录》。“芬太尼类物质”是指化学结构与芬太尼相比,符

合以下一个或多个条件的物质:一、使用其他酰胺替代丙酰基;二、使用任何取代或未取代的单环芳香基团替代与氮原子直接相连的苯基;三、哌啶环上存在烷基、烯基、烷氧基、酯基、醚基、羟基、卤素、卤代烷基、氨基及硝基等取代基;四、使用其他任意基团(氢原子除外)替代苯乙基。

上述所列管物质如果发现用于医疗、工业、科研或者其他合法用途,按照《非药用类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列管办法》第三条第二款规定予以调整。已列入《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品种目录》和《非药用类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制品种增补目录》的芬太尼类物质依原有目录予以管制。

公告自2019年5月1日起施行。刘跃进表示,这标志着中国政府

已正式整类列管芬太尼类物质,是中国禁毒法制建设历程中的重大创新性举措。这既是提前防范和应对化解新型毒品问题带来的风险危害,保障人民群众身心健康的重要举措,也是参与全球毒品治理、维护世界安全稳定重要体现。

“既要严防滥用,还要最大限度减少对合法医疗需求的影响。”陈时飞介绍,在芬太尼类物质整类列管论证过程中,重点采取以下措施:一是充分评估论证整类芬太尼物质具体品种和潜在的合法用途,增加预见性;二是科学鉴定芬太尼类物质涵盖的范围,避免影响合法医疗使用;三是制定例外的规定,如果发现列管的芬太尼类物质有在医药、工业、科研或者其他合法用途,可以及时在非药

用目录和药用目录之间动态调整。

王贺胜说,中国政府对芬太尼类物质实行整类列管,涉及法律法规的调整,比如,引入“类物质”的概念,严谨科学明确了“芬太尼类物质”的法律定义;再如,启动法定列管程序,将“芬太尼类物质”增列入《非药用类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制品种增补目录》,正式将“芬太尼类物质”按类纳入毒品管制范畴。

刘跃进介绍,为确保对芬太尼类物质列管落到实处,下一步将从排查清理、查缉堵截、立案调查、执法合作、技术研究等方面着力推动工作。“中国政府将与包括美国在内的世界各国加强合作,共同应对芬太尼类物质对全球挑战。”

(据《人民日报》)